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9,500 万元，主要负责广水市中华山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安全生产、运营管理。为加快风电项目发展，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水风电增资 8,125 万元，并继续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乐城山风电场规划容量 48.3MW（兆瓦，下同），动态总投资 41,072 万元，拟安装 21 台 2.3MW 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利用等效小时 2,111 小时，年上网电量 10,196 万千瓦时。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并增资广水风电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的事项已经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广水风电，增资金额为 8,1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水风电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17,625 万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湖北省广水市永阳大道 24 号

主要办公地：湖北省广水市永阳大道 24 号

法定代表人：彭兵仿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1381000021945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的相关开发、研究、推广、运营、应用以及相应的设备制造和建设。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广水风电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登记成立，主要负责广水市中华山风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中华山风电项目 25 台风机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全部建成发电。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水风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值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2014 年（经审计）	13,117	3,612	9,505	0	2
2015 年（未经审计数）	42,042	32,055	9,987	1,551	483

（二）投资风电项目情况

乐城山风电场位于湖北省北部偏东的随州市广水市武胜关镇乐城山区域，距离广水市直线距离约 27 公里，处于桐柏山和大别山相接壤的谷口处，是冷空气由河南进入湖北省的主要通道，风资源条件较好。经实测分析，测风塔 8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 5.95 米/秒，年平均风功率密度 245 瓦/平方米，风功率密度等级 2 级。风电场测风塔处盛行东北风，主导风向稳定，主风能方向为 NE~NNE（东北~北北东）。乐城山风电场所处山体海拔高度基本在 300 米~500 米之间，工程地质稳定性较好；对外交通较为便利，能满足大型风电设备运输要求；山脊走向为东西走向及南北走向，山脊比较连贯，便于施工。以一回 110 千伏线路接入 110 千伏竹林变电站，送出线路约 19 公里，可满足外送要求。场址区具备建设风电场条件。

乐城山风电场规划容量 48.3MW，拟安装 21 台 2.3MW 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利用等效小时 2,111 小时，年上网电量 10,196 万千瓦时。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意见，项目静态投资 40,022 万元（含送出工程投资 1,471 万元），动态总投资 41,072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 8,504 元/千瓦，单位电能投资 4.03 元/千瓦时，项目上网电价按运营期 0.62 元/千瓦时（含税，含送出工程补贴 0.01 元/千瓦时）测算，在不考虑 CDM（清洁发展机制）收入的情况下，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06%。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风电是国家鼓励的绿色清洁能源，国家为支持风电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为风电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随州区域属于全省风资源富集区，公司在此区域已建成投产了中华山风电项目，在此区域继续投资建设乐城山项目，是公司相对集中规模化开发风电项目重要的一步，有利于形成风电开发的规模效应。乐城山项目为湖北省优质风电资源，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在满足公司对外投资收益率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另外，通过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招投标制度，做好优化设计方案及优化机型选型工作，申报成功碳减排项目等，项目的盈利能力能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存在的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属特许经营权项目，核准文件中已明确项目上网电价在国家和湖北省新能源相关扶持政策未到位前，执行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千瓦时，新能源扶持政策落实后，执行特许经营权招标中标电价 0.66 元/千瓦时。为落实特许经营权电价，2015 年 6 月，湖北省能源局和物价局出台了《关于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实行电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若项目在 2016 至 2020 年投产，可获得一定的电价补贴，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筹措和项目开发成本等情况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风电是国家鼓励的绿色清洁能源，国家为支持风电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为风电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湖北省政府为支持省内风电资源开发，出台了风电项目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开发政策，在区域风电标杆电价基础上为风电

企业提供电价补贴，通过招标落实项目上网电价。乐城山项目通过投标，已获得0.66元/千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湖北省能源局和物价局已出台《关于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实行电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特许经营权电价提供补贴。本次公司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且公司在同一区域已建成投产了中华山风电项目，有利于形成风电开发的规模效应。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装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五、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乐城山风电项目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